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楊斐斐女士 (「楊女士」)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楊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楊斐斐女士

執行董事

楊斐斐，41歲，於2006年6月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楊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彼於2017年6月至2023年11月連續出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及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原事業部擔任財務管理相關職務。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簽訂董事聘用書，自2024年12月31日起為期三年，楊女士可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解聘，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董事聘用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由於楊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彼將不會就同時兼任執行董事而獲取額外袍金。彼目前的薪酬方案包括年度薪酬約人民幣650,000元。

楊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楊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v)概無有關委任楊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及2024年9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董事會多元化規定之資料。

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楊斐斐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會戰先生及張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